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企业按照要求执行财务报表格式及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企业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企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改变原会计政策，按照新的会计政策执行。依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现行相关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关会计信息披露。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实行日期

（一）变更内容

1. 财务报表格式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再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

（4）利润表中原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改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

（5）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明细项目，反映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6）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由

“减：资产减值损失”、“减：信用减值损失”改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新增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有关适用范围的规定，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货币性资产”的定义。

（2）明确了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收入准则、涉及金融资产的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与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3）对于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确认时点进行专门规范，明确了资产确认与终止确认需要分别考虑，对换入资产的确认和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规定了明确的处理原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

3. 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的定义中，增加了“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前提，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扩大了适用范围。

（2）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外的受让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由“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修改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损益为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不再区分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

（3）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重组的债权债务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需要分别确定重组债权的公允价值、受让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且按照受让的金融资

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

（二）变更实行日期

1. 财务报表格式：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开始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3. 债务重组：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开始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执行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1）对期初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对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单位：元）
		（减少以“-”列示）
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对应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46,690,509.45
	应收账款	461,587,746.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8,278,256.40
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对应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161,443,600.00
	应付账款	276,829,018.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8,272,618.18

对期初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单位：元）
		（减少以“-”列示）
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对应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对应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5,805.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5,805.70

(2) 对上年同期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上年同期金额（单位：元）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将“资产减值损失”由“减：资产减值损失”改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0,587.06	-990,587.06

2.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前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业务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相关业务，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